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任职独立董事宗文龙先生、姜小川先生、王月永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宗文龙先生、姜小川先生、王月永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